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鈺珊  
電話：(02)8978-792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ktwl7@mail.  
baphiq.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414725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4年5月8日農防字第1041472332號公告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104年5月15日防檢一字第1041472513號函（諒達）送「研商金門輸臺加工肉品風險分析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公告之加工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可銷往臺灣：
  - (一)偶蹄類動物加工肉品製程必須去骨、去脂肪，經70°C以上至少30分鐘或100°C以上維持2-3分鐘以上之加熱處理，且適當包裝，並經查核無交叉污染者。
  - (二)廣東粥及含肉燒餅等產品因肉品含量低且製程均經前述加熱處理者；含肉鬆貢糖所含肉鬆來源均來自臺灣且於臺灣製造者。
- 三、本會防檢局104年5月15日派員會同貴府人員依其所提供之偶蹄類動物加工熟食肉品製造業者名單查核，良金實業有限公司、高坑有限公司、老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喬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洪師父金饌股份有限公司、一來順貢糖、金佳旺食品有限公司等7家廠商生產之牛、豬肉乾產品符合規範，且有適當包裝，無交叉污染情形，即日起可輸往臺灣。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王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1頁 共1頁

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